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董事會主席之退任及委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洪克協先生（「洪先生」）將退任董事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同日，洪先生亦將退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為表彰洪先生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及卓越領導，董事會欣然委任洪先生在其退任後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洪先生在成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後，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亦不會有任何職責。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洪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和，及亦無就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現任董事會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司徒振中先生（「司徒先生」）將接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同日，司徒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與司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司徒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將會由每年300,000港元調整至每年33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對洪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卓越領導深表感謝，同時，熱烈歡迎司徒先生獲委任為新董事會主席。

授權代表之變更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洪明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接替洪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主席）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副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石禮謙議員*GBS* 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